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6 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陈昭、吴海容，现变更为陈昭、林恒新。

变更事由：吴海容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化原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不再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签字会计师。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陈昭、林恒新均持有有效的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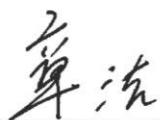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陈昭、林恒新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对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诺对陈昭、吴海容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长城证券对陈昭、林恒新出具的报告进行复核，认为陈昭、林恒新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陈昭、吴海容的结论性意见一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不利影响或障碍。长城证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章 洁



张 涛

总经理(签字):



李 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